

政协提案+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检察凝聚合力守护国家级文保古桥

近日,围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渡广济桥保护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区检察院召开南渡广济古桥保护案公开听证会,凝聚多方合力研讨古桥安全保护工作。

听证会邀请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戴明镜、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蔡俊杰、宁波市政协委员李军杰、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王麟、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

位于江口街道南渡村的广济桥,始建于北宋建隆年间,是浙东沿海南北交通干线古驿道中唯一遗留下来的一座古桥,1989年被确定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被国务院核定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今年初,区检察院通过李军杰等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助力文物保护工作的建议》,关注到南渡广济桥保护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依托政协提案与

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公益诉讼部门随即介入,开展调查。

经实地走访了解,南渡广济桥存在多种消防安全隐患和卫生问题,轻则影响古桥文明形象,重则可能引发火灾,造成古桥毁损,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区政协的重视支持下,区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赴现场召开下沉式听证会,不断推进整改工作。本次听证会旨在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对如何科学管理古桥电线问题以及各部门如何加强古桥安全监管

进行听证。

李军杰表示,提出《关于检察机关助力文物保护工作的建议》的初衷是希望社会各界、相关部门进一步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他认为奉化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但在文物保护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能动履职,可以更好地助力文物保护,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相关单位就需要听证的问题作

情况说明,并提出下一步整改计划。相关运营公司表示将全力配合职能部门整改落实,保护古桥形象和安全。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单位的详细阐述,听证员针对听证事项展开提问,重点对电线处理、桥身监控、卫生问题等展开讨论,相关单位一一回应。

王麟对进一步保护古桥提出了建议:希望加强对桥体本身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备相关监测、检测仪器,以便及时发现問題;对于电线修

理整治的问题,要妥善设计方案,不能因为整改而影响古文物的原真性;要打好“人防+技防+物防”组合拳,完善巡查制度,做好应急处理,多部门协同解决古桥保护问题。

听证员就此次需要听证的事项进行现场讨论后,一致认为保护古桥刻不容缓,需要适当加强人员配备,并对村民加强文物保护方面的宣传,邀请村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相关单位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让文物“活”起来。

来源:区检察院

尚田司法所助力辖区筑牢消防安全生命线

11月9日上午,尚田司法所联合街道消防、综治等部门,在尚二村开展消防安全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火灾发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火灾现场的安全疏散和逃生知识,呼吁大家为了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要在楼道堆放杂物、不要堵塞楼梯口等疏散通道、不要乱停车辆等。在讲述各种消防安全要点的同时,志愿者还向过往群众分发《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资料,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通过针对性宣传,有效提高了辖区群众对消防安全的认知,受到在场群众的好评。

来源:区司法局



莼湖司法所“消防+普法”构筑安全屏障



11月10日上午,莼湖司法所联合街道应急管理所在辖区菜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法治护航守住安全”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法律法规人人要守”理念,夯实“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工作机制。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宣传品及以案释法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向村民讲解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出租房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提升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法律常识。同时,分发《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等三方面内容作重点宣传,并通过案例分析对《安全生产法》进行讲解,将“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安全意识筑牢在群众心中。

本次活动不仅向辖区村民普及了安全知识,还提高了他们的安全技能,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来源:区司法局

近日,《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印发,区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近年来,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护。

联合多部门健全机制,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今年3月,区检察院率先在全市办理保护妇女劳动就业权公益诉讼案,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妇女就业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避免妇女群体在就业中受到性别歧视、人格贬损等权益侵害。同时,会同区妇联等单位出台加强困境妇女司法保护相关机制,成立“蔚蓝”司法救助专项基金,为遭受不法侵害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帮扶,相关做法多次被《检察日报》、宁波电视台1套新闻综合频道报道。

推进新领域专项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近年来,区检察院高质量办理性侵、虐待、校园暴力等涉未成年人案件,督促电竞酒店、文身等涉未成年人新业态规范发展,切实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助推多部门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全流程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该院办理的全省首例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入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被《检察日报》《浙江法治报》等10余家媒体报道;办理的规范儿童培训机构案、涉未成年人虐待案等一批案件先后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诉前监督优秀案例、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全市十佳未保案例等省市级精品典型案例事例10余次。

拓宽以案释法广度,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宣教。区检察院升级打造“蔚蓝”法治宣教品牌,依托“线上+线下”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创新六大普法宣教模式,结合节点开展“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并与相关单位、社会志愿者、律师、教师等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等不同主题的线上直播和线下宣讲,帮助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蔚蓝”法治宣教品牌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全省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省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成果奖等荣誉。

来源:区检察院

深化法律监督职能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区检察院多措并举筑牢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屏障』



网购古币遇赝品可以退货吗？ 买家要求撤销买卖合同被法院驳回

古玩买卖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易,向来有着“买卖全凭眼力,真假各安天命”的行业惯例。如果网购古币时遇到赝品,可以退货吗?

老刘是位古玩爱好者,尤其喜欢收藏古钱币。凭借多年“淘货”经历,老刘认识不少资深收藏家和古玩店老板,其中就包括在我区经营古玩生意的王某。

2022年9月,王某通过某社交平台向老刘发送一枚“咸丰重宝”钱币的照片,并称:“朋友放我这里卖的,真假吃不准。”老刘觉得钱币品相不错,询价后,当场转账7500元,要求王某为其“留货”。

一周后,王某又给老刘发去一

枚“咸丰重宝”的照片,称是百姓家里传下来的。老刘看过后回复:“钱币应该没问题,就是包浆是人为处理过的,东西是老东西!”说完又转了4300元,将两枚古币一起“锁定”。

几天后,老刘收到两枚古币,经机构鉴定,均为新工艺赝品。随后,老刘以购买古币时存在重大误解为由,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退还古币购买款11800元。

庭审中,王某向法院出具多份聊天记录,展示自己确实从朋友和某村民处得到货源,照片未经修改便发给老刘。王某认为自己从未向老刘承诺古币为真,而老刘在不确

定真假的情况下自愿向其转账,属于双方自愿的买卖行为。现古币已交割完毕,基于古董行业的特殊性,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况。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古币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时,买受人凭个人知识储备、鉴赏能力、购买经验和智慧判断真伪,出卖人对物品的优劣真假不作保证,如存在保真承诺,需要买卖双方进行明确约定。

本案属于网络购物,王某并未在聊天记录中向老刘作出案涉两枚古币为真品的意思表示,老刘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王某作出过保真承诺。作为古玩收藏爱好者,老刘在购买货物时应对隐含风险充分评

估。故根据古玩交易习惯,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老刘的诉讼请求。

老刘不服区法院生效判决申请再审,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实务中行为人因对交易性质、交易相对方、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存在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本案特殊性在于,交易标的物

古币属于古玩范畴。买受人应通过查看实物自行判断商品价值,并与出卖人达成交易合意,若买受人确实对商品质量存在误判,也不构成法律上所认可的重大误解。

选择网络交易的当事人,因未实际接触货物,产生误判的风险增大,但不能因此改变古玩交易的特殊“规矩”。买方若认为存在误判风险,可选择实地验货或双方约定仅支付定金,验货后支付全款。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事人仅通过照片判断货物品相,并支付全部价款属于未尽审慎交易义务,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值得注意的是,实务中存在另

一种情况,当卖方为促成交易对古玩物品的年代、材质等内容进行误导性说明,对买受人订立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直接关系买受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及重大利益,应当认定存在重大误解。该情况下,卖方行为不同于不知真假的“被动产”,而是明知货物真伪,通过虚构信息诱导买家形成错误认识,属于法律所禁止的“真欺作”。

综上所述,法院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交易规则应当予以尊重。对于刻意隐瞒、恶意欺骗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损害行业秩序和稳定性的行为,要承担起维护法律尊严、保护行业健康发展的责任,及时予以纠正。

来源:区法院